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馬忠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忠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馬忠言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馬忠言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衡諸受刑人所犯2罪罪質不同，所侵害者包括社會法益、他人之財產法益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又考量被告於各罪皆坦承犯行且尚有賦歸社會之需要、被告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，另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

01 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，惟未見其回覆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2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賴佳慧

10 附表

1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2月4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號	113年1月30日	同左	113年3月13日	於113年11月7日執行完畢
2	攜帶兇器竊盜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2月1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	113年8月5日	同左	113年9月4日	